

檔號：343

保存年限：5年

檔號	343	
保存年限	5年	
本文頁數	3	頁
附件(單位)		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(稿)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92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局就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十二條規定所詢疑義，復
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地工市字第0920005842號函。

二、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「技師執行簽證，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，……」，爰簽證報告之提報對象為委辦機關，其提報之時機亦應以符合委託機關之需要為原則；又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，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、施工圖說審查、材料與設備抽驗、施工查驗與查核、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，鑒於

監印	發文	校對	繕打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
傳 真：(〇二) 八七八九七八〇〇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詹雄(02)87897606

收文日期：

承辦單位：企劃處

敬會：

法規會

鴻
鈞
子
二

黃

江振

主任秘書

陳建宇

0505
1330

承辦單位

張鍾琪

簡任 張鍾琪

0501
1600



09200153760

檔名：

上開項目均與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或驗收有關，爰監造單位應於辦理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或驗收（包括部分驗收）時，併同提出與該期計價項目或驗收有關之監造簽證報告。此外委辦機關如尚有實際需要，要求監造廠商於其他時機另提監造簽證報告者，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企劃處（網誌）

主任委員 郭○○○